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歐小姐(02)27065866轉
2614
電子郵件信箱：A110666@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保字第11000460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0046005-1.pdf)

主旨：檢送修訂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
之醫療(事)服務機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收入及利息補
貼作業說明」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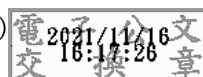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辦理。
- 二、109年12月(含)前已特約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事)機構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致申報110年1至9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後之各季收入低於108年同期同計算基礎之80%，且符合本作業說明規定者，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貼其差額。
- 三、110年採按季計算，點值尚未確認之季別，先以預估點值加計10%計算健保收入之差額，並以80%核付，俟點值確認後再辦理追扣補付作業。
- 四、上開資料可逕自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

徑為重要政策＞COVID-19保費與就醫權益＞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健保收入及利息補貼。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腎臟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含附件)



裝

訂

線

